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號

承辦人：陳文周
電話：(03)339-6789分機1321
傳真：(03)339-6575

220

新北市板橋市民權路8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50016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檢送財政部核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機構分攤共同負擔之費用，應報請稽徵機關核備相關規定之釋令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新北市記帳士公會、桃園市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花蓮縣記帳士公會、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

局長 王 綉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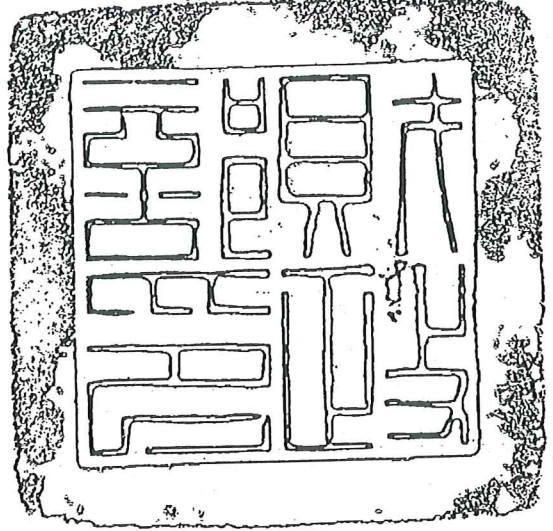
副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504598250號



裝

訂

線

- 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應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3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 二、本令發布前已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經營業務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如與同址營業之機構有共同負擔之費用，應於本令發布日起3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布欄)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部長 許虞哲